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2月28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上述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站：www.nesc.cn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18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0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4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7,128,113.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478.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7,128,113.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478.12
	合计	207,154,591.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7,197.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关于201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交易的工作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	国家（地区）
2019年1月21日	马丁路德金日	美国
2019年2月18日	美国总统日	美国
2019年4月19日	耶稣受难日	美国、香港
2019年4月22日	复活节	香港
2019年5月13日	佛诞翌日	香港
2019年6月27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	美国
2019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19年9月2日	劳动节	美国
2019年11月28日	感恩节	美国
2019年12月25日	圣诞节	美国、香港
2019年12月26日	圣诞节	香港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中有一个或多个因节假日而休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	国家（地区）
2019年1月21日	马丁路德金日	美国
2019年2月18日	美国总统日	美国
2019年4月19日	耶稣受难日	美国、香港、卢森堡
2019年4月22日	复活节	香港、卢森堡
2019年5月13日	佛诞翌日	香港
2019年6月27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	美国
2019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19年7月4日	美国独立日	美国
2019年9月2日	劳动节	美国
2019年11月28日	感恩节	美国
2019年12月25日	圣诞节	美国、香港、卢森堡
2019年12月26日	圣诞节	香港、卢森堡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8年12月28日

4.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1月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1月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A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56	0062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5.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六个日历月月中的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第二个赎回开放期为2019年1月2日（含）至2019年1月23日（含）之间的工作日。投资人应当在上述赎回开放日办理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第二个申购开放期为2019年1月2日（含）至2019年1月29日（含）之间的工作日。投资人应当在上述申购开放日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赎回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或在申购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申转入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申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没有触发上述合同终止条款，则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后下一日（2019年1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6.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其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08%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8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8. 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9. 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自2019年1月2日起的第二个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A类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A类份额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转出C类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享受0.1折优惠，转入C类份额无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份额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相关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6.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10.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513177；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7.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1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	地区
2019年4月19日	耶稣受难日	香港
2019年4月22日	复活节	香港
2019年5月13日	佛诞翌日	香港
2019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19年12月25日	圣诞节	香港
2019年12月26日	圣诞节	香港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部分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张海波、彭威洋、王佳才、段浩然；独立董事朱家骅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已发行股份311,77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6.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4人，代表公司已发行股份25,608,5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2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2019年度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37,38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64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2019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6,0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311,368,0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64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因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交易关联方控股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吴海斌先生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股份数为311,368,0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7,3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7,3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7,3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同意337,3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7,3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7,3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337,3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一矿业吸收合并绿之磷公司工商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18年8月15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天一矿业吸收绿之磷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具体内容请查见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获悉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之磷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绿之磷公司已注销。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57,718,4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434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57,696,8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415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1,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5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718,405	100%	0	0%	0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人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718,405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9,000	100%	0	0%	0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7,718,405	100%	0	0%	0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孙钻、白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舒竹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舒竹锋先生工作繁忙，无暇顾及监事工作，故提出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舒竹锋先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制造部副部长一职。

一、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聘任为监事的说明

汤新华先生于2011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一职，并于2018年11月15日因第二届监事会换届而离任，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市场部副部长一职。

鉴于，汤新华先生此前担任过公司监事，具备相关监事任职经验。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客厅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鲁良恩先生主持。经与会职